

同志社工聯席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
立場書

同志社工聯席是由一班同性戀社工及社工學生組成，目的是增加社會工作者內部對於同志的了解及認識，以及進行教育活動，增加社會人士對於同志社群的認識及了解，促進社會上平等及公義。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本會意見如下：

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狀況

根據「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2007)報告顯示，有多達 33%之同性同居伴侶間經歷過不同類型的家型暴力，諸如言語辱罵、精神虐待、肢體暴力、行蹤經常受到監控及性侵犯為五大最常發生的家暴行為；以及基於現時香港社會歧視同性戀及雙性戀者之風氣，被伴侶「威嚇公開性傾向」成為同性伴侶間獨有的家暴行為。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成(5.58%)的受訪者表示曾給伴侶威脅公開性傾向。可見同性同居者的家庭暴力情況普遍，立法保護同性伴侶實在刻不容緩！

同性同居者權利不容否定

現代社會因為各種原因，令家庭的組合形式變得混合多元。現今社會上，除了主流的一男一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外，更有因為各種因為經濟、政治原因而形成的單親家庭、假單親家庭，祖孫同住、及同性伴侶因感情原因而選擇共同生活，均有現今社會存在的各種家庭形式，有關方面應正視此一社會現實，並予以不同家庭形式者法例上的保障。

就上屆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本來建議擴闊保障範圍，由原本之夫婦子女，及同居男女；擴闊至各樣因血緣或婚姻關係而建立的家庭成員身份，及前度配偶及姻親關係等均在保障之列。由於平等立場，本聯席認為同性同居關係者應享有與異性戀同居關係者同等的法例保障，而性傾向不該視為是否納入保障範圍之考慮原因。

家居暴力與家庭暴力之爭議

有議員建議，為避開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涵括同性同居者而引起的贊成同性婚姻的種種疑問，故建議用「家居暴力」一名去保障在一個居所環境中所產生的暴力行為，以保障不同性傾向市民免受暴力侵犯，而保障範圍可以包括房客及房東之間，在家居內所產生的暴力。但其實家庭暴力之發生，是由於不同個人之間建基於血緣上及情感上的家庭關係所產生的暴力，而因為血緣上及情感上關係而產生的暴力，實在難以限制是否在物理上的住處上發生，故本聯席並不贊同以家居暴力概括家庭暴力之建議。

同性同居關係並不等於承認同志婚姻

就回應社會上反對將同性同居關係之聲音，本聯席認為，政府將同性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並不等於承認同性婚姻之存在。因為早在 1986 年通過的家庭暴力法涵蓋男女婚姻和現在同居的男女伴侶，但異性同居伴侶不會因為被納入家暴法，而自動享有跟婚姻一樣的法律地位，亦即，異性同居伴侶不會因為受家暴法保障而被視為婚姻關係。同理，同性同居伴侶縱使被包括在家庭暴力條例之保障範圍內，他們之婚姻關係將不會被視為婚姻關係。本聯席認為，基於人權和公義原則下，同性伴侶同居關係應猶如異性伴侶同居者受到同等對待及保障。

綜合以上意見，本聯席認為同性同居者應立刻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享有如異性同居伴侶者一樣之保障，政府不該一再拖延，對同性同居者面對之家庭暴力坐視不理！